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 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 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,期限及利率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 等金融机构最终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,具体用款金额将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 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:流动资金贷款、贸易融资、中 长期借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抵押贷款 等。具体融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 求为准。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融资期限内、融 资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 程序审批上述融资额度内的贷款相关事官,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官及签署相关文件,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 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。

上述向银行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,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 展的资金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